

程 序 文 件

航海类专业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程序

文件编号: JD02XS027

1 目的

控制航海类专业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培养具备良好政治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毕业生。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航海学院、轮机工程学院、诚毅学院商船系全日制航海类专业本科学生。

3 职责

- 3.1 学生处负责拟订学生教育管理规章制度。
- 3.2 学生处负责拟订新生入学教育、学生日常思想教育、日常管理、毕业教育整体方案。
- 3.3 航海学院、轮机工程学院、诚毅学院商船系负责实施新生入学教育、学生日常思想教育、毕业教育方案以及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工作。
- 3.4 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负责领导航海类专业教育管理工作。

4 工作流程

4.1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计划

- 4.1.1 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召集职能部门、相关学院召开学生工作会议,指导、布置学期学生工作的开展。
- 4.1.2 学院开学初召开政工干部工作会议,研讨学院学生日常教育管理计划措施。
- 4.1.3 学院每学期开学初根据学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学生工作计划,报学生处备案。

4.2 入学教育

- 4.2.1 学生处每年9月初根据年度学校学生工作意见拟定新生入学教育方案。
- 4.2.2 学院每年9月根据学生处新生入学教育方案制定适合本专业特点的新生入学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4.3 日常思想工作

- 4.3.1 学生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文件精神、学校年度工作意见拟定学生日常思想工作方案。
- 4.3.2 学院根据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教育方案制定学院学生日常思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程 序 文 件

航海类专业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程序

文件编号: JD02XS027

4.4 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 4.4.1 学院根据《集美大学航海类专业学生半军事化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 4.4.2 每年5月份,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军事队列(训练)竞赛,检验半军事化管理日常军事训练成果。
- 4.4.3 每年10月份,学校组织开展航海类专业学生军事校阅(会操),对半军事化管理各项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4.5 表彰奖励

学院根据《集美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集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集美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等相关文件开展表彰奖励工作。

4.6 违纪处理

学生处、学院根据《集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对违纪学生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及后续教育工作。

5 相关支持性文件

- 5.1 《集美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 5.2 《集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5.3 《集美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5.4 《集美大学航海类专业学生半军事化管理办法》
- 5.5 《集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 5.6 《集美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 5.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6 质量记录

- 6.1 学生表彰奖励记录(学院办公室保存,五年)
- 6.2 学生违纪处理记录(学院办公室保存,五年)
- 6.3 学生综合考评记录(学院办公室保存,五年)
- 6.4 学生教育管理计划(学院办公室保存,四年)
- 6.5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总结(学院办公室保存,四年)
- 6.6 新生入学教育计划(学院办公室保存,二年)
- 6.7 军事教育训练考核记录(学院办公室保存,四年)